

证券代码：300837

证券简称：浙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债券代码：123180

债券简称：浙矿转债

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利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业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情况

（一）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陈利华	是	6,800,000	20.89%	6.80%	是（高管锁定股）	2024-6-17	2025-6-4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		4,100,000	12.60%	4.10%	是（高管锁定股）	2024-6-17	2025-6-6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续期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续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陈利华	是	7,500,000	23.04%	7.50%	是（高管锁定股）	否	2025-6-5	解除质押之日止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
注：陈利华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已于2023年6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，其持有的股份在解除

限售后可上市流通股数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%，即 75%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。

二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利华	32,550,000	32.55%	14,400,000	11,000,000	33.79%	11.00%	11,000,000	100.00%	13,412,500	62.24%
陈利刚	6,675,000	6.67%	0	0	0	0	0	0	0	0
陈利群	6,675,000	6.67%	0	0	0	0	0	0	5,006,250	75.00%
陈连方	6,675,000	6.67%	0	0	0	0	0	0	0	0
段尹文	6,675,000	6.67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59,250,000	59.23%	14,400,000	11,000,000	18.57%	11.00%	11,000,000	100.00%	18,418,750	38.17%

注：上表中的“比例”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，限售股份计算时包含了相关股东的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陈利华先生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；
- （三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
（四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